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宛晨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宛晨,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经查明,宛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5 年 10 月 16 日,宛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5,000 股,成交均价 25.88 元,交易金额 129,370元。宛晨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号公告中有关"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。

宛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8.1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宛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1日